连环表复[2020] 号

**关于对灌南滨特尔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1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灌南滨特尔无纺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东龙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无纺布1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代码2019-320724-17-03-659834（灌南行政审批备[2019]259号文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内，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。项目非织造布制造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, 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现场，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，采取定期洒水、防尘网覆盖、限载、封闭运输、使用商品混凝土、优选低噪声设备、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扬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，边界噪声执行<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>(GB12523-2011)的标准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利用，不外排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。

营运期：1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2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颗粒物，通过安装风机和换风扇等措施排放，并加强通风，其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，项目废气必须达标排放，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、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废纤维及杂质和废包装物等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纤维及杂质和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。一般工业固废处理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（2013年第3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4、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环规〔2011〕1号）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。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。

5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四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8日

抄送：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，灌南滨特尔无纺布有限公司，广东龙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